

规章制度编号	8__长江制【2017】运字 004 号
规章制度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版本号	第 3.0 版（2023 年第二次修订）
规章制度功能	规范公司依法募集、开放式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的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制定部门	运营部、企划与客服部
通过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发布对象	运营部、企划与客服部、市场营销部（内部） 基金托管人、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相关运营机构（外部）

制度版本信息

版本号	通过日期	制定/修订部门
第 1.0 版（2017 年制定）	2017 年 8 月 31 日	运营部、企划与客服部
第 2.0 版（2018 年一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运营部、企划与客服部
第 3.0 版（2023 年二次修订）	2023 年 6 月 12 日	运营部、企划与客服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释义	2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5
第四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查询	12
第五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13
第六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27
第七章	附则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或“本公司”）为规范其依法募集、开放式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的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依法募集、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凡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托管人、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相关运营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各销售机构对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资料另有规定的，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所规定的条款，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另有约定的，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基金法律文件约定执行。

第三条 长江资管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销售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本规则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释义如下：

基金：指本公司依法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指本公司依法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合同：指本公司依法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本公司依法募集、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由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文所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或接受本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及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直销：指基金管理人直接面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的行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系列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产品类投资者：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产品投资者及其他依法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账户开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基金账户销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基金账户登记：投资者通过使用已有的基金账号增加交易渠道完成账户登记。

基金账户取消登记：不再用该交易账户进行交易时，申请关闭该交易渠道。

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变更：指由于投资者相关信息变更而对其开放式基金账户进行的操作。

账户冻结 / 解冻：为避免投资账户风险实施的主动性账户资产冻结或由于相关司法程序对账户资产实施的强制冻结称账户冻结；其反向操作为解冻。

基金持有期限：从基金账户持有该基金日起计算。

认购：指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指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

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该基金前一交易日总份额约定的比例（具体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时，为巨额赎回。

分红：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红利再投资：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同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至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非交易过户：指由于捐赠、继承、执行司法判决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等原因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的过户业务。

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程序对基金份额进行冻结的行为；其反向操作为基金份额解冻。

交易日、工作日：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权益登记日：指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益的日期。

除息日：基金分红方案中确定的将红利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的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基金现金红利的日期。

前端收费：指投资者在购买（认购、申购）时就支付认、申购费的付费方式。

后端收费：指投资者在购买（认购、申购）时不支付认、申购费，而到赎回、转换出时才支付相关费用的付费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指按照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额计算得到的数值。具体计算方法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五条 基金账户开户

一、开户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填妥、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 填妥、本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 填妥、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4. 填妥、本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5. 填妥、本人签署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正反面复印件；
8. 监管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签署的《印鉴卡》；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6.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7.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 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9. ①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

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 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0. 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11.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2. 监管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开户申请，则不受前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三）产品类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 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8. 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资料（加盖公章）；

9. 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10.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1. 监管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开户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二、开户/登记业务规则

1. 开户对投资者来说，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和网点交易账号两个不同内容。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注册登记机构开设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基金销售机构应认真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核验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账户开立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内容是否一致等，并留存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资者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开户申请，因投资者提供虚假或错误或误导性信息、资料导致注册登记机构据此办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不予承担。

3. 基金账户开户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

4.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T+1 日注册登记机构对开户申请确认，确认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配发开放式基金账号。T+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台、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查询。

5. 投资者只有开立基金账户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交易。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以同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若销售机构有其他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

6. 投资者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即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7. 开户时投资者姓名中如有未列入计算机字库中的汉字，需以其他方式标识（用拼音或同音字加标识）。

第六条 基金账户销户

一、销户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申请注销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二）机构投资者：

-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登记证等）；
-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三）产品类投资者：

- 1、产品管理人的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登记证等）；
-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

二、销户业务规则

1. 销户是指经投资者要求, 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或多渠道交易账户信息的业务。

2. 投资者如欲撤销多渠道交易账户, 可通过多渠道开户机构分别提交取消登记申请。取消登记时, 需保证在该交易账户内均无托管份额和在途权益。

3. 同一投资者在多处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登记确认, 投资者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提交撤销基金账户申请前需先在其他销售机构处取消登记, 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方可生效。

4.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1) 该基金账户内有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2) 该基金账户存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尚未确认的交易；
- 3) 该基金账户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4) 该基金账户持有在途份额；
- 5) 该基金账户处在冻结状态。
- 6) 该基金账户在其他网点登记的交易账户未取消登记。

5. 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后，该基金账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如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申请开户，注册登记机构将重新分配给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并注册为新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6.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7.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基金账户销户业务处理结果。

第七条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一、增加/撤销业务规则

1.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在该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的申请从而使投资者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委托。销售机构应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提供已经开立的基金账号。

2. 投资者可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号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同一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办理账户登记业务，即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号到原开户渠道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账户登记业务可在任一工作日办理。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申请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开放式基金账号及完备的申请材料，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必须与原开户时一致，否则增开交易账户失败。

4. 销售机构须把增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基金账号判断该投资者是否已经开设过基金账户，如否，则拒绝增开交易账户。

5.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该交易账户内无基金份额；该交易账户不存在注册登记机构尚未确认

的交易申请；该交易账户内无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该交易账户无在途份额；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6. 撤销交易账户，仅表示投资者不再在销售机构的该交易账户下办理基金业务，并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7. 销售机构须把撤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增开/撤销交易账户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业务处理结果。

第八条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一、账户变更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以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填妥、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变更银行账号须提供新银行卡（信用卡除外）复印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4、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所在部队、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确认证件类型及号码的证明文件及新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业务时提供）；

5、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1、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变更银行账号须提供新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

修改授权经办人信息：

1、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及重新指定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修改机构投资者身份资料：

1、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重新办理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身份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登记证书等）和用印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通过公开途径可查询到的信息披露内容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机构名称变更通知书；若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变更名称，还需提供社保等部门出具的统一更改名称的批复函。

（三）产品类投资者：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1、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变更银行账号须提供新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

修改授权经办人信息：

1、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及重新授权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修改产品类投资者名称、存续期等备案相关资料：

1、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重新提交加盖公章的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3、重新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变更证明资料。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则不受前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四）【双录】投资者信息变更或产品风险等级变化，影响适当性匹配结果

的，应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动态调整结果告知书》，双录或电子留痕方式告知投资者最新的适当性匹配结果。

二、账户变更业务规则

1.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申请对账户信息进行变更。账户信息分为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其他为非关键信息。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关键信息变更时，必须重新对其身份进行识别、核对并登记。销售机构受理变更申请时须严格审核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投资者基金账户相关信息的变更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注册登记人只对变更信息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2. 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资料变更资料，并对其完备性、一致性、表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向投资者办理资料变更，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资料变更申请为有效资料变更，如销售机构未能履行此项义务，相应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3. 注册登记机构只按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投资者资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4. 若投资者基金账户状态是“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能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业务。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进行基金交易。

5. 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账户资料为准，投资者应尽量保持最新信息与基金账户的资料一致。如因投资者资料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处理结果。

第四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查询

第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原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人账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历史交易明细、基金份额变动及其它业务信息。

第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临柜查询时，销售机构应核验其身份证明材料，无误后办理查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或网络查询时，应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十一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程序的前提下，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投资者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十三条 已死亡的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的，销售机构应当核验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十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查询申请，应当按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核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认购

一、认购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认购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本人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产品类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二、认购业务规则

1. 认购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各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应在开放式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3.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采用“全额预缴、金额认购”方式认购，投资者必须在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并可进行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原则上不允许撤销。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使用费率按单笔计算或者当天合并计算等（以《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为准）。

4. 投资者认购时必须缴纳全额资金，否则申请无效。投资者T日的认购申请一经生效，款额即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至销售机构资金专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对于该等认购申请进行确认，T+2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有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确认有效的认购资金，由销售机构划至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结算账户；对于认购申请为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将该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5.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在基金成立后收取，具体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6. 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7.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此期限之内，如果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最低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宣布终止募集期限。

8. 基金发行可以设置最高募集目标、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为准。

9.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守基金管理人对于认购金额的有关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追加认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将相关规定在《招

募说明书》或公告中明确载明。

10. 如基金募集成功，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或者归基金资产（以《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为准）；募集期间认购申请若全部未成交，由销售机构将认购资金连同利息一并归还投资者，若部分未成交，由销售机构只将未成交部分的认购资金归还投资者。其中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如产品有特别约定，应以产品的特别约定为准）。

11.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一并退还投资者，其它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安排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申购

一、申购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本人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产品类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申购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二、申购业务规则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2. 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申购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3. 投资者可在任一有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进行多次申购。多次申购使用的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或者当天合并计算等。当发生限制申购的情况时，申购费率按每一笔申购有效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执行（以《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为准）。

4.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交易计价实行“未知价”原则，申购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认投资者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5. 实行“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原则，且申购时必须交纳全额资金，否则申请无效。申购申请一经生效，款额即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至销售机构资金专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划至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结算账户。

6. 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T日的申购申请于T+1日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以及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如有特殊产品具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无效的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应在收到注册登记机构返回的确认后将该无效申购资金划往投资者资金账户。

7.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以及费率标准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基金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

8. 申购费和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9.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首次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但必须提前予以公告。

10.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的申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

一、定期定额申购所需资料

目前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由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签署基金定投协议后，由销售机构主动发起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1.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间隔、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投资方式。

2. 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扣款金额和具体办理程序由各销售机构规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基金管理人。

3.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最低投资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如因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视同投资者违约，当期申购无效。在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指定日期段内，如投资者的违约次数大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高违约次数，视同投资者自动终止该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 投资者在签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在同一销售机构必须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号。销售机构应接受投资者对该银行账户的变更申请。

5. 投资者对某一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只能在其申请开通该项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交易；投资者可在一个或多个销售机构处对单只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6. 暂停申购的情形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样适用，基金管理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暂停申购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

7.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撤销定期定额申购约定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由各销售机构规定。

8.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是否实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实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方式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 其他规则同申购业务。

第十八条 赎回

一、赎回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本人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机构投资者/产品类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赎回申请，则不受前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二、赎回业务规则

1.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赎回实行“份额赎回、未知价”原则（《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的赎回费等产品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赎回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4. 赎回份额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冻结份额不得赎回）。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单个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当该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必须同时一次性全部赎回，否则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其剩余份额进行强赎。

6. 销售机构应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不得超出在该交易账户当

日已登记的可用份额。如发生申请赎回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退回。

7.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及赎回份额，如有特殊品种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后划往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销售机构在收到款后将赎回款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8.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赎回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赎回费用由赎回投资者承担，其中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部分归基金所有，具体比例以各基金相关规定为准，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9. 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10. 基金持有期的计算按照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减去份额注册日进行计算，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11.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下面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份额退出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撤销赎回处理。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12.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13.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本人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机构投资者/产品类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任一基金的开放状态不满足前述条件，则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3. 基金开始办理转换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转换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4. 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5. 转换费和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6.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如有特殊品种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转出申请受转入基金最低限额、最低转出限额等限制，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 不同份额类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的基金不能进行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2.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13. 销售机构应控制申请转换份额不得超出在该交易账户当日已登记的可用份额。如发生申请转换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退回。

第二十条 费率优惠

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费率（包括申购费率、转换费率）。

二、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有关费率优惠公告的规定，对符合优惠条件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如销售机构自行对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或者未按照费率优惠公告对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有关费率公告确认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或基金转换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该销售机构承担。

第二十一条 基金转托管

一、基金转托管所需资料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托管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本人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机构投资者/产品类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二、基金转托管业务规则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时，须事先在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转托管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2.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可以将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投资者申请转出份额不超过单个交易账户托管的可用余额，如申请转出份额超出可用余额，则此笔交易申请无效。

3.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须按各销售机构具体要求，分一步或两步完成。

4. 办理一步转托管时，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转托管成功的，投资者 T+2 日起可至转入销售机构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对于转托管失败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在转出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中。

5. 办理两步转托管时，投资者须在拟转出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再到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T 日）经确认成功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T+2 日后投资者可以至转入的销售机构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转托管转入申请前，其拟转出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在原销售机构。转托管转出申请超过 90 天的，该转托管转出申请将会被确认失败，需要重新提交。

6.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后，其交易账户中保有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基金在此交易账户的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第二十二条 基金分红

一、基金分红业务规则

1.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除特别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具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 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红

利再投资免收手续费。

3.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修改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托管的基金份额有效。而对其他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托管下的该只基金份额无效。

4.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时，在基金份额完成转入登记后，其转托管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

5.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天(R-1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提交申请并以最后一次选择修改为准。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以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认红利再投资份额并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对于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投资者资金账户。

6.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在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因此在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无红利分配权，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有红利分配权。

7.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红利分配权。

8. 基金红利再投资的确认份额的持有期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9. 分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或者转托管出尚未转入时，则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被冻结基金份额的分红现金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二十三条 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账户/份额冻结（解冻）所需资料

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份额冻结（解冻）时，必须提供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要求提供的以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执行公务证；
- （二）已经生效的协助冻结/解冻通知书等司法文件；
- （三）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二、账户/份额冻结（解冻）业务规则

1. 冻结与解冻业务可以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受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办理的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只包括司法、行政冻结与解冻（统称有权部门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包括有权部门冻结与解冻、质押冻结与解冻。
3.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账户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其他基金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司法强制执行外的其他基金交易。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基金份额并冻结。
4. 司法执行效力优于主动冻结。在主动冻结情况下，先进行主动解冻后再进行司法冻结；如有经司法判决的非交易过户行为，可先对主动冻结解冻，进行非交易过户后，再进行主动冻结；司法冻结情况下，不可进行主动冻结。
5. 基金份额冻结后，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期限届满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 原冻结的基金份额以及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在冻结期满时一并解冻。
7. 对于同一基金账户或份额，若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若是基金账户或份额已冻结，则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8. 注册登记机构应将冻结（解冻）确认结果下发给所有该账户登记过的销售机构；解冻后的基金账户和份额方可进行正常交易。

第二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

一、基金非交易过户所需资料

投资者申请基金非交易过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以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者在办理继承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继承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二）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 （三）继承公证书等法律文件；
- （四）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复印件）；

（五）填妥并签署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六）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投资者办理捐赠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捐赠者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捐赠者填写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签章）；

（二）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四）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五）个人投资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身份证证明材料；

（六）捐赠公证书等法律文件；

（七）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办理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

（二）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三）转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四）填妥并签署完整或经司法执行经办人签署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二、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

1.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某一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业务。

3.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4. 司法非交易过户转出不允许对已经被他方司法冻结的基金账户进行操作。正常非交易过户只能过户转出方可用的基金份额，而且必须在基金账户状态正常的情况。

5.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 T 日同时提交非交易过户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非交易过户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6. 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选择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份额的持有时间与原转出份额的持有时间一致。《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7.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二十五条 强行赎回

一、强行赎回业务规则

1. 注册登记机构在协助司法执行时、业务申请因业务处理逻辑错误或技术故障时、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原因时，可以强制将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款按照相要求划出。

2. 强行赎回业务统一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

3. 如果原基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强行赎回只能由进行司法冻结的原司法机关进行提出。

4.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 T 日同时提交强行赎回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强行赎回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如 T 日发行巨额赎回，强行赎回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执行，不享有优先权。

5.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司法类强行赎回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协助执行通知书、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第六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差错处

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网点提出，并由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本规则若有修改，本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请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予以补充。

第三十条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业务申请资料清单及内容版式，如销售机构有特殊要求，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直销业务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场内基金业务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